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逸鈞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4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7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陸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A 0 7於民國113年間，加入真實姓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飛機）暱稱「川普」、「鯤鵬」、「LM2.0」之成年人、賴冠廷（未據起訴）及其他成年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判決有罪，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車手之角色，其與賴冠廷一同負責前往領取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後，持提款卡提領遭詐騙之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內之款項。A 0 7即與賴冠廷、「川普」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各別犯意聯絡，A 0 7依「川普」指示，由賴冠廷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A 0 7，先至嘉義市○○路0000號空軍一號貨運站領取如附表二「被害人匯入帳戶」欄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後，由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A 0 1、A 2、A 0 3、A 0 4、A 0 5、A 0 6，使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

01 人頭帳戶內，再由賴冠廷搭載A07前往如附表二所示之提
02 款地點，A07持提款卡提領款項後，二人將所提領之款項
03 攜至「川普」指定之地點放置，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
04 取，以此方式隱匿A01、A2、A03、A04、A0
05 5、A06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去向（A01、A2、A0
06 3、A04、A05、A06匯款金額、匯入帳戶、A07
07 提領款項之時間、金額等，均詳如附表二所示），A07因
08 此獲有新臺幣（下同）3,600元之報酬。

09 二、案經A01、A2、A03、A04、A05、A06訴由
10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1 起訴。

12 理 由

13 一、本件係經被告A07於準備程序當庭表示認罪，而經本院裁
14 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
15 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
16 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17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18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嘉水
19 警偵字第1140017885號卷，下稱警卷，第1-6頁；114年度偵
20 字第8495號卷第91-95頁；114年度金訴字第1246號卷，下稱
21 金訴卷，第75、84頁）。

22 （二）告訴人A01、A2、A03、A04、A05、A06於
23 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3-18、39-44、60-61、93-94、
24 118-120、132-133頁）。

25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8-11頁）。

26 （四）告訴人報案及提供之資料：

27 1.告訴人A0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28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
29 帳明細（見警卷第21、26-37頁）。

30 2.告訴人A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31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

01 明細（見警卷第45-48、53-55頁）

02 3.告訴人A0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臉書貼
03 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04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64-70、73-74、85-86頁）。

05 4.告訴人A0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06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
07 帳明細（見警卷第95-104頁）。

08 5.告訴人A0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09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A05受害經過及匯
10 款記錄、中國信託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兆豐銀行客戶歷史檔
11 交易明細查詢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中國
12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2日中信銀字第
13 114224839464657號函及所附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4 （見警卷第106-107、113-114、122-127、130頁；金訴卷第
15 43-48頁）。

16 6.告訴人A0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17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
18 帳明細（見警卷第135-137、140頁）。

19 (五)被告提領熱點一覽表、ATM提領影像（見警卷第141、145-
20 146頁）。

21 (六)人頭帳戶相關資料：

22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
23 帳戶（申請人周美玲）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147頁）。

24 2.將來商業銀行（下稱將來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
25 請人方勝男）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148頁）。

26 3.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人白凱鈺）交易明細
27 表、帳戶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警卷第150-160
28 頁；金訴卷第37-41頁）。

29 (七)監視器、提領影像光碟（見警卷密封袋）。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2 罪：

- 03 1. 被告與賴冠廷、「川普」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
04 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05 2. 被告對同一告訴人部分，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07 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08 3.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6罪，詐騙時間、方式明
09 顯可分，且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顯係基於各別犯意
10 為之，應予分別論罪科刑。

11 (二)爰審酌被告年輕卻均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為獲取報酬而與賴
12 冠廷一同前往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再持提款卡提領告訴人
13 遭詐騙所匯入帳戶之款項後，交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與
14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手段及分工，所
15 詐得、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金額，告訴人所受之損害，
16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亦未與其
17 等達成和解，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
18 1名未成年子女，被告從事服務業，入監執行前與女友（即
19 現在之妻子）、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均具體求處
20 各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稍嫌過重，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
21 之刑。又本院考量被告除本件外，另有多件擔任車手案件經
22 法院判刑，及於其他法院審理中，故本院即不就本件之6次
23 犯行定應執行刑，留待日後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24 四、沒收：

25 (一)犯罪所得：被告於偵訊時稱其報酬為提領金額之1%，其領錢
26 後會直接把報酬抽出再丟包（見偵卷第95頁）；於本院準備
27 程序時供稱其報酬為提領款項之1%，而附表編號1至2提領款
28 項是一起丟包、編號3至6提領之款項是一起丟包，如果報酬
29 沒有滿百位數，就會補足到百位數（見金訴卷第75頁），則
30 被告本次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算方式如附表三所示，共計
31 3,600元，該款項均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

01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然被告為本件犯行所洗錢之款項即其提領之款項如附
06 表二所示，並未扣案，其中3,6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經
07 本院諭知沒收及追徵價額，已如前述；其餘之款項被告已上
08 繳上手，已非屬於被告，如仍就此諭知沒收或追徵價額，對
09 被告而言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為
10 沒收及追徵價額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育汝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王翰揚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A 0 7 提領日期	所犯之罪及所處之刑
1	A 0 1	113年12月2日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A 2	113年12月2日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A 0 3	113年12月11日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A 0 4	113年12月11日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A 0 5	113年12月11日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A 0 6	113年12月11日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均提告)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	被害人匯款金額	被害人匯入帳戶	A 0 7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1	A 0 1	自113年11月28日某時起，以IG私訊A 0 1，佯裝舉辦抽獎活動，並提供活動網址，嗣佯稱A 0 1 抽中現金，再以Line對A 0 1 佯稱因無法將	113年12月2日17時43分 113年12月2日17時48分	9萬9,988元 4萬9,103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方勝男	1.113年12月2日18時11分、11分、12分 2.嘉義縣○○鄉○○村○○○○00號水上回歸郵局 3.6萬元、6萬元、2萬9,000元

		獎金匯入A01提供之帳戶，請A01依指示操作，將帳戶內之款項匯出云云。			000-0000000000000000)	
2	A 2	自113年12月1日20時30分許起，以Messenger私訊A2，佯稱要向其購買商品，然須以黑貓宅急便之方式寄送，並傳送不實之黑貓宅急便網站網址供其填寫資料，再以Line佯裝黑貓宅急便官方人員、客服人員、經理等，佯稱A2須依指示匯轉至指定帳戶云云。	113年12月2日(起訴書誤載為12日)17時53分	3萬元	將來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13年12月2日(起訴書誤載為12日)17時57分、58分、58分 2.嘉義縣○○鄉○○村 ○○○○○○○○ ○村 ○○○○000000 號統一超商暘民門市 3.2萬元、2萬元、1萬3,000元
			113年12月2日(起訴書誤載為12日)17時54分	2萬3,102元		
3	A 0 3	自113年12月10日某時起，以Messenger私訊A03，佯稱要向其購買Skyliner京成電鐵車票，然須以宅配通之方式寄送，並傳送不實之宅配通網站網址供其填寫資料，再以Line佯裝國泰世華銀行專員，佯稱A03需依指示換匯、轉帳，以使核實身分及認證銀行帳戶云云。	113年12月10日21時58分	4萬9,984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13年12月11日0時 2.水上回歸郵局 3.2萬9,000元
			113年12月10日22時2分	4萬9,985元		
4	A 0 4	自113年12月10日19時20分起，以Messenger私訊A04，佯稱要向其購買音樂劇票券，嗣因匯款遭凍結，A04需利用賣貨便開通相關權限，再以Line佯裝中國信託陳凱文，佯稱A04須依指示操作驗證碼，之後匯出之款項會再匯回云云。	113年12月10日22時4分	4萬9,963元		
5	A 0 5	自113年12月9日17時32分起，以Messenger私訊A05，佯稱要向其購買	113年12月11日0時4分	4萬9,985元		1.113年12月11日0時8分、10分、12分 2.水上回歸郵局

(續上頁)

01

		汽車大燈，嗣伴稱無法完成訂購，再佯裝客服人員、客服副理陳天進，伴稱A05須依指示轉帳以進行金流驗證云云。	113年12月11日0時7分	4萬9,985元		3.5萬元、5萬元、1萬元
			113年12月11日0時9分	9,989元		
6	A06	於113年12月11日0時8分前某日，傳送訊息給A06，佯裝為A06友人，因急需用錢，請A06先匯款至指定帳戶供其使用云云。	113年12月11日0時27分	1萬元		1.113年12月11日0時30分 2.水上回歸郵局 3.1萬元

02

附表三：A07報酬計算

03

編號	提領日期	提領金額總數	提領總數金額×1%	調整後之報酬 (不滿百位數補足為百位數)
1	113年12月2日	6萬元+6萬元+2萬9,000元+2萬元+2萬元+1萬3,000元=20萬2,000元	2,020元	2,100元
2	113年12月11日	2萬9,000元+5萬元+5萬元+1萬元+1萬元=14萬9,000元	1,490元	1,500元
			總計	3,600元